

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

下列	土地		經	權利人 義務人	雙方同意設定 (1)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高限額		抵押權，特訂立本契約：				
	建物												
土 地 標 示	(2) 坐落	鄉鎮市區						(9) 建號					
		段	小段					(10) 門牌	鄉鎮市區				
				街路									
				段巷弄									
	號樓												
	(3) 地號	(4) 地目	(5) 面積 (平方公尺)	(6) 設定權利 範圍	(7) 限定擔保 債權金額	(8) 流抵約定	(11) 建物 坐落	段					
								小段					
									(12) 總面積 (平方公尺)				
						(13) 附屬 建物	用途						
							面積 (平方公尺)						
						(14) 設定權利 範圍							
						(15) 限定擔保 債權金額							
						(16) 流抵約定							

(17)提供擔保權利種類	
(18)擔保債權總金額	新台幣 元整
(19)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	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票據、 保證 、信用卡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
(20)擔保債權確定期日	年 月 日。
(21)債務清償日期	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
(22)利息（率）	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23)遲延利息（率）	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24)違約金	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計算。
(25)其他擔保範圍約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 2. 保全抵押物之費用。 3. 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 4. 因辦理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所生之手續費用。 5. 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及按墊付日抵押權人基準利率加碼年利率 2.5% 之利息。
(26)申請登記以外之約定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債務人及擔保物提供人切實聲明所提供之擔保物為擔保物提供人合法所有，第三人並無任何權利，如有不實或日後發生糾葛，債務人及擔保物提供人除應另行提供抵押權人認可之其他相同或較高價值之擔保物或立即清償債務外，並願賠償抵押權人因此所受之損害。 2. 擔保物鑑估、抵押權設定登記及請領謄本等費用由 負擔。 3. 擔保物提供人非經抵押權人書面同意，不得擅自將擔保物之一部或全部拆除、改建、增設或為其他足以減少該擔保物價值之一切行為。 4. 債務人及擔保物提供人對於抵押物願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善使用及慎重保管，並不得怠於修繕等保存上必要之行為。 5. 擔保物應由債務人或擔保物提供人向保險公司投保適當火險或抵押權人要求之其他保險，並聲請保險公司在保險單上加註抵押權特約條款，一切費用由債務人及擔保物提供人連帶負擔。如債務人或擔保物提供人怠於辦理或續保時，抵押權人得代為投保或續保，所墊付之保險費應由債務人或擔保物提供人立即償還。 <p>債務人及擔保物提供人茲聲明已於合理期間內，審閱本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本約定事項全部條款，且已充分瞭解其內容。（蓋章：_____）</p>

